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9〕111号），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2018年6月，你公司将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转让给合肥鼎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合肥鼎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你公司应深刻反思，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切实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